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140號

原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被告 永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全

訴訟代理人 林德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日以108年度北補字第161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9月6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